

附件 1：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的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场馆外围灯光亮化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场馆外围灯光亮化氛围营造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骏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骏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